【附錄一】

國立東華大學招生考試考審委員聘任及成績登錄注意事項

102.03.27本校102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

104.09.23本校105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

106.10.25本校107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

107.03.15本校107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

107.04.25本校107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

107.06.13本校108學年度博士班、碩士班暨碩士學位學程甄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

109.04.29本校109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

110.11.10本校111學年度博士班、碩士班暨碩士學位學程甄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

1. 除新設系所及性質特殊之系所（含運動、藝術）外，各項考審委員分別由招生相關系所主管，聘請本校專任（案）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教師擔任。
2.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為各項考審委員：
3. 有直系親屬、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報考相關系所者。
4. 與特定考生有金錢或其他利益關係，可能影響評分公正者。
5. 在相關補習班任教者。
6. 為求評分標準一致，以達考評之公平，口試、術科及書面審查得因實際需要依審查項目分組進行，每分組委員以3名為原則，考審委員應依專業性考量於事前商訂評分項目、評分標準、評分方式及所佔成績比例，並做成會議紀錄。如採面試、術科或實作方式，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7. 每一應考人面試時間以十五分鐘至二十分鐘為原則，必要時得予增減，惟至少不得低於十分鐘。
8. **個別考審委員原始評分（滿分100分）和全體考審委員原始平均分數相差10分（含）以上者（不含申請入學及簡章已另有訂定者），應敘明理由，並經全體考審委員或系級招生委員會同意後，始得列入計算；如有調整分數者，應縮小委員間分數差距。**
9. 請各考審委員登錄成績請以藍黑原子筆或鋼筆登錄，修正時請簽章。
10. 請各系所登錄成績時，考審委員評分成績以百分計分法取整數（小數取第1位四捨五入）登錄；各考審委員平均之總成績，應以百分計分法取至小數第1位（小數取第二位四捨五入）登錄；惟申請入學招生考試，考審委員評分成績以百分計分法取至小數第2位（小數取第3位四捨五入）登錄；各考審委員平均之總成績，應以百分計分法取至小數第2位（小數取第3位四捨五入）登錄。各項目原始分數加權後之分數請保留原小數點位數。
11. 各系所考審委員總成績表，請系所主管簽章並加蓋系所章戳後，正本乙份送招生委員會存查，各系所影印自存；各委員之原始評分表，請系所自行留存1年以上，毋須送交教務處。